

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关于 2019-2020（二）本科教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中心：

按照国家和重庆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精神，结合重庆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的安排通知》（重大校办〔2020〕21号）要求，教师以信息技术驱动教育教学方式变革，采取“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模式，组织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做到教学标准不降，教学内容不减。本学期整体教学计划不变，从 2 月 17 日（即校历第 1 周星期一）开始按时启动教学工作，2 月 17 日至正式开学前，全部任课教师按照现有教学安排，开展线上教学活动；正式开学后，恢复正常上课，学校将依据疫情情况适时调整教学安排并另行通知。

现将我院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各项工作实施方案拟定如下：

一、成立本科课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课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教学管理人员、辅导员和助教为小组成员，认真做好师生线上教学活动组织与保障工作。学院成立本科课程线上教学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如下：

组长：魏子栋（院长），全面负责此项工作

副组长：李泽全（党委副书记兼教学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此项工作

成员：陈红梅（本科教学院长助理）、季金苟（制药工程系主任）、刘作华（化学工程系主任）、李杨（化学系主任）、丁炜（应用化学系主任）、杨韬（实验中心主任）、杨丰庆（制药工程系副主任）、谭陆西（化学工程系副主任）、法焕宝（化学系副主任）、余丹梅（应用化学系副主任）、熊燕（实验中心副主任）、赵成兰（本科教务）、伍丽（2016 级辅导员）、谢丽（2017 级辅导员）、陈星辰（2018 级辅导员）、柴俊青（2019 级辅导员），所有课程助教。

系/中心主任（含副主任）负责督促及落实本系教师开展相应课程教学准备及教学活动，收集准备及实施过程中需解决的问题，同学院一道协商解决相关

问题。教务相关人员统筹上报相关数据，负责协调学校及学院相关单位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帮助。辅导员负责通知学生，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课程助教协助教师开展相关辅助工作。

二、总体工作日程及安排

请全体教师务必进教务系统查看课表，凡前四周有课的教师务必积极准备，后续安排根据疫情发展和学校要求另行通知。鉴于实验课程的特殊性，由实验中心根据课表安排进度，和相关老师一切协商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安排计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请各位指导教师，采用电话、视频连线、微信、QQ 及邮件等方式，开展答疑和布置任务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做好文献综述的指导，特别是国内外文献的阅读，加强实验方案的规划论证。因疫情导致无法开展相关实验等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选题或者研究内容。下面工作主要针对理论课程。

（一）前期准备工作

1. 2月11-12日

前四周有课的教师及相关课程的课程负责人结合课程的具体情况，根据重庆大学《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本科教学工作的安排通知》初步确定拟采用的教学方式，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易于有效实施的课程授课方案，初步填写课程教学实施方案表（见附件2），经各系/中心主任汇总整理后于**2月12日15:30前**发至赵成兰老师邮箱（zhaochenglan@126.com），请赵老师及时汇总。

2. 2月13日

各位老师最终确定教学实施方案，各系/中心主任收集本单位任课教师拟使用的资源信息与学校课程的对应关系，**最终填报附件2（若无变化，不填）**，并于**2月13日15:30前**发至赵成兰老师邮箱（zhaochenglan@126.com），请赵老师汇总后及时发送至 jwxcdb@cqu.edu.cn。

任课教师按需使用学堂在线和智慧树共享课程资源（见附件1），请各位积极参加线上教学培训，具体见附件3。

请各位教师务必积极构思，考虑绝大部分同学未带教材回家，一部分同学身边没有电脑，少部分同学家里网速有限等客观实际，鼓励教师采取灵活、便捷、适宜的教学方式。涉及采用建QQ及微信群的课程，请务必在附表2中填写，以便辅导员通知到相关学生。请各位在前期准备及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需要解决问题及时沟通，学院将和大家一道共同努力，为学生教育及战胜疫情作出我们应有

的贡献。

（二）教学正式运行安排

3. 2月17日-正式开学前

按拟定方案开课，及时反馈需解决的问题。

4. 2月22日

每门课程的负责人与课程组成员研究制定本课程的教学日历，并于2月22日前将电子版教学日历提交学院备案保存。同一课程组负责的同一门课程，教学进度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三、教学质量保障

学生正式返校后，授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摸底、总结、考核，发现不足后，及时组织面授、答疑等补充环节，努力达到在校教学同等质量。

四、其他教学相关工作

5. 开学补考安排将根据学校的正式开学时间做调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正式开学前1周星期六开始报到注册，本次报到注册标记暂不与第二轮选课关联。

7. 暂定正式开学后第1-4周组织第二轮选课工作。

8. 转专业学生网上申请时间截止到正式开学后第2天，各类学籍处理正式开学后第1-4周进行。

9. 正式开学后第1-3周，发布重庆市及重庆大学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有申报意愿的老师请预先做好准备。

10. 部分地区网络信号不好或者缺乏在线学习条件的学生，任课教师应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发放课程资料，使得学生可以采取合适的自学方式自主学习，待正式返校后由任课老师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对于可能延后报到的湖北地区学生，返校后各可视具体情况单独组织教学。

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见附件4）。特别提醒，此次是线上远程教学，不得要求学生提前返校。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2月10日